

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东张庄、康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登工招202605043

招 标 人：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三、授权委托书	62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63
五、投标保证金	64
六、服务承诺	65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6
八、施工组织设计	67
九、项目管理机构	72
十、资格审查资料	76
十、 其他资料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工招 202605043

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东张庄、康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已由项目核准机构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东张庄、康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

2.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3 工程地点：登封市

2.4 质量标准：合格

2.5 预算资金：9836646.15 元

2.6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8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10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3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的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的时间为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

3.5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3.6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26 年 7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转变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复印件或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科(农村经济科)

地址: 登封市天中路与颍河路交叉口中禾商务广场 A 座 6 楼

电话: 0371-62733688

邮箱: 邮箱:dfsfgwshfzk@126.com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

地 址: 登封市天中路与玉带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 系 人: 陈志恒

电 话: 15093166828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登封分公司地址: 登封市中岳大街 33 号 2 楼

联 系 人: 孙敏、王建辉、马斌

电 话: 138382641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 地 址：登封市天中路与玉带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 系 人：陈志恒 电 话：150931668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登封分公司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33号2楼 联 系 人：孙敏、王建辉、马斌 电 话：13838264168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东张庄、康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 以工代赈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登封市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5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3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4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4.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4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的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的时间为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 3.5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3.6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出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招标控制价	依据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意见书（登财投评字【2026】40号）文件，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东张庄、康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 招 标 控 制 价 为元9836646.15元（大写：玖佰捌拾叁万陆仟陆佰肆拾陆元壹角伍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1、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2、电子投标保函（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重要通知中的办理流程办理）3、纸质保函（投标人如提供的是纸质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项目投标有效期） 缴纳金额：人民币 叁万 元整 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 账 号：94100801002586000101793 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或投标保函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按无效处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电子签名视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标价清单总报价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3）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报价的，标价清单总报价封面应加盖中介机构公章、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已递交投标文件	☐ 是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成；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需要落实的其他招标投标政策 ☐ 无 ☒ 具体要求：《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筑及绿色建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10.6	远程异地评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7	招标代理费	由___支付：☐ 招标人 ☒ 中标人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依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费方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的通知，《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必须响应的内容，未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依法采取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招标人可以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支付，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 4、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在系统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

		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施工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项目内容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单位总数不得超过2家(含2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投标保证金费用缴纳等工作;

(4) 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具备本项目要求具备的相应资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代理人或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问答疑区域进行答复(不再另行通知), 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 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 (5) 投标保证金;
- (6) 服务承诺;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等相关计价规范、图纸、图纸说明、设计变更、有关补充说明、答疑纪要及有关造价文件进行编制。

3.2.5 材料价格投标人参照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动退款方式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动退款方式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代理人将投标保证金转交招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拒不接收中标通知书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修改合同主要条款使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

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
- (2) 由投标人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表；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第 7.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允许后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 3.6.3 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满足要求（如需，以投标文件中盖章资料为准）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2.3 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3 项规定
		“双承诺 ”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它要求	第三章 3.1 项初步评审的其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4分 投标报价：50分 其他评分因素：16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不含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4分)	1. 内容完整性 0-2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分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分	施工方案合理、工艺先进，优先采用人工工序、减少机械，明确劳务报酬；严格落实以工代赈“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原则，明确人工施工与机械使用的划分范围、审批流程，机械使用计划符合发包人审核要求。2.5<得分≤5
			施工方案可行、工艺合理，明确劳务报酬；落实以工代赈“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原则，明确人工与机械施工划分，机械使用计划基本符合要求。1≤得分≤2.5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4分	体系完善、措施得力，含用工质量联动管控，结合以工代赈用工特点，制定针对务工群众（含脱贫户、监测户等）的质量培训、岗位管控措施，确保务工人员施工质量达标。2<得分≤4
			体系基本合理、措施可行，结合以工代赈用工特点，制定基本的务工人员质量管控措施。1≤得分≤2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4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体系健全、制度完善；针对以工代赈务工群众（尤其是无专业技能的群众），制定专项安全培训、岗前安全教育、现场安全监护措施，确保务工人员施工安全。2<得分≤4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制度可行。针对以工代赈务工群众，制定基本的安全培训和监护措施。1≤得分≤2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4分	目标明确、计划科学，现场设以工代赈公示栏（用工名单、薪酬、投诉电话）；扬尘达标、费用到位。2<得分≤4
			目标可行、计划合理，现场设用工公示区；扬尘基本达标、费用到位。1≤得分≤2
		6. 工期保证措施 1-3分	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含用工充足保障、劳务报酬不拖欠、工期与用工联动；承诺具体。1.5<得分≤3
			措施基本合理，含基本用工保障；承诺具体。1≤得分≤1.5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分	关键线路清晰、计划可行，标注用工峰值、重点群体占比、劳务报酬支付节点。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基本可行。0.5≤得分≤1
		8. 劳动力配备计划 0.5-3分	明确用工方案，承诺吸纳项目所在地群众务工不少于388人（普工260人、技工128人），优先吸纳脱贫户、监测户、低收入群体（占比不低于50%），用工调配计划合理、准确，能满足施工需要，同时制定意向用工储备方案，确保用工足额到位；1.5<得分≤3
			明确用工数量，承诺优先吸纳脱贫户、监测户、低收入群体（占比不低于50%），明确基本的意向用工岗位及到岗安排，用工调配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5≤得分≤

			1.5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1-2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2 分 布置基本合理、满足施工。1 分
		10. 劳务报酬管理措施0.5-2 分	劳务报酬总额、报酬标准符合以工代赈基本项目约定，明确劳务报酬“一卡通”发放方式及公示要求，制定基本的报酬发放流程，方案完善，针对性强。1≤得分≤2 符合劳务报酬相关要求，但未体现以工代赈劳务报酬管理要求。0.5≤得分≤1
		11. 风险管理措施1-3分	措施齐全、应急得力，含劳务报酬拖欠风险、用工不足风险、台账造假风险专项预案。1.5<得分≤3 措施基本齐全、应急可行，含用工基本风险预案。1≤得分≤1.5
		注：以上若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2.4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 分)	投标报价评审 (50 分)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不含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42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高1%在42分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低1%在42分基础上加1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8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92%时（不含92%），按每再低1%在满分50分的基础上扣2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1、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用增加后的价格分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2），否则，不予认定。 3、同一投标人，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4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6分）	服务承诺（10 分）	1. 对保证工程质量及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2分）； 2. 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详细的安全事故处罚措施的承诺（2 分）； 3. 对扬尘治理及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2 分）； 4. 严格按照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要求，配备足额，对项目部管

			理人员到岗的承诺（2 分）； 5. 对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违约、处罚的承诺（2分）； 注：评委根据投标人每项措施可行性及严厉程度酌情打分，没有具体处罚措施、缺项的该项得 0分。
		业绩（6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6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含)-10(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10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10名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推荐；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双承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含)–10(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

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10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10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 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评标结果若出现并列时，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推荐；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4.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4.1 定标依据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本项目评标报告；
-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4）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 ”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
- （5）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4.2 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4.3 组建定标委员会

-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3）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4.4 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4.4.1 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	------	------

1	信用信息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法人及项目经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或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
2	履约能力	投标人资质及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对投标人的要求
3	是否采取考察	☐ 是，考察内容： ☒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 是，质询内容： ☒ 否
5	其他	/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4.4.2 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通过核查的签到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通过核查的签到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并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签到的顺序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定标委员会现场选举一位成员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	由第 2 项流程抽取号码球为“1”的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
4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序号 3 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并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5. 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 - 2013 - 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河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河南省以工代赈项目创新承接方式和劳务组织模式工作指南》《河南省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批准的施工图纸及图纸说明、招标补充通知、答疑及变更；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含一套竣工图用），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由于工程量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增减幅度在 5% 以内（含 5%）的，工程量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增减幅度在 5% 以外的，仅对超出部分的材料、机械费对应的综合单价调整（增加部分降低 5%、减少剩余部分增加 3%），人工费（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单价不予调整、用工量不得减少，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签证，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场地内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开挖土方时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已符合施工要求，施工期间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道路不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含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三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伍份，每月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搭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郑州市要求，争创文明施工工地，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施工单位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责任除外）、承包人协助。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具备室外硬化或绿化条件；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发放劳务报酬总额不低于 433.72 万元，占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比例不低于46.94%。

2. 吸纳当地群众务工：承包人承诺吸纳当地群众务工不低于388人。

3. 承包人应建立务工人员实名制台账，按月核算劳务报酬，通过银行“一卡通”直接发放到务工人员个人账户，不得通过“包工头”代发。

4. 每月报酬发放明细须经村委会、乡政府逐级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款拨付的依据。

5. 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村务公开栏按月公示务工人员名单、出工天数、报酬金额，公示期不少于5天，并留存公示照片备查。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5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前，以履约保函的形式缴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并执行与发包人签订的“现场施工安全协议”。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具备室外硬化或绿化条件；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合同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0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3 日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或座标控制点, 并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7.5.1。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十一级以上大风(不含十一级);
- (2) 四级以上(不含四级)地震;
- (3) 连续降雨(雪) 5 天以上(不含 5 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中标价的下浮幅度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依据结算审计结果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材料价格涨（降）价幅度在 5%（含 5%）以内（以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为准）的不予调整；

2. 材料价格涨（降）价幅度超过 5%（不含 5%）的，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 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调整：

(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涨（降）价幅度在 5%（含 5%）以内（以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为准）；十一级风（含十一级）以下采取的防护一切费用；四级以下（含四级）地震；连续降雨（雪）5 天以内（含 5 天）对工期造成的影响；每周停水、停电累计 24 小时以内（含 24 小时）误工费用；工程量清单单项工程量±5%（含 5%）误差费用；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项（量）工程量的价格。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发包人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及《河南省市政公用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要求编制及有关造价文件并考虑相应优惠幅度后编制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②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增减幅度在 5%以内（包含 5%）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工程量增减幅度在 5%以外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在原综合单价的基础上分别降低 5%或增加 3%，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付款约定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付款约定节点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付款节点约定报告已完工程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项目开工后，在保证每月劳务报酬足额发放的情况下，按照施工进度按月拨付工程款；项目约定的劳务报酬足额发放完毕后，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审核完毕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 3%工程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3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含电子版）各贰份，发包人接到竣工报告 28 日内组织五大责任主体及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实体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超过 28 天后承包人不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竣工结算。竣工付
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承包人向发
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送政府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
束后，按照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变更及签证使工程造价减少部分，发包人在
拨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28 日历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壹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 3%；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7) 其他: 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以工代赈违约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以工代赈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按约定吸纳当地群众务工（累计少于388人）的，按缺额人数×日均工资×工期天数扣减工程款。

2. 承包人未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总额低于433.72万元）的，差额部分从工程款中直接扣留，由发包人补发给务工群众。

3. 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劳务报酬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累计发生两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承包人虚报考勤、伪造报酬发放记录的，按虚报金额的2倍处以违约金，并通报县级发改部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控制节点工期要求不能按计划完成的，经过发包人通知不能纠正有可能影响整个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自动退场完毕，退场完毕后承包人提供资料双方办理工程结算（按已完工程价款的 70%结算）、财务结算手续。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十一级以上大风（不含十一级）；四级以上（不含四级）地震；连续降雨（雪）5 天以上（不含 5 天）；战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 向 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向登封市人民法院 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以工代赈专项约定（补充专用条款）

21.1.1 劳务组织

21.1.1.1 承包人承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累计吸纳项目所在地群众务工不少于388人。

21.1.1.2 承包人应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重点低收入群体参与务工。

21.1.1.3 承包人应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原则组织施工，确需使用机械的，应事先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机械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规使用机械的，相应工程量不予计量。

21.1.1.4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以工代赈用工计划表》，明确各阶段用工岗位、人数、时间安排，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21.1.2. 劳务报酬

21.1.2.1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发放劳务报酬总额不低于433.72万元。

21.1.2.2 劳务报酬标准：按照当地人社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工资标准，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定。

21.1.2.3 承包人安排专人按月整理务工人员出勤记录、务工台账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

21.1.2.4 每月报酬发放明细须经村委会、乡政府逐级签字确认，经公示后无异议方可作为拨款依据。

21.1.2.5 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村务公开栏按月公示务工人员名单、出工天数、报酬金额，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21.1.3 技能培训

21.1.3.1 承包人应组织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务工群众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

21.1.3.2 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知识、施工技能、操作规程等，并留存签到表、影像资料、培训教案备查。

21.1.4 台账管理

21.1.4.1 承包人应建立完整的以工代赈管理台账，包括务工人员名册、用工合同、考勤表、报酬发放表、银行流水、培训记录等。

21.1.4.2 上述台账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各级发改部门检查，项目竣工后移交发包人归档。

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河南省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执行。

21.3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主管部门开展用工核查、劳务报酬审计、绩效评价。

21.4 本合同以工代赈条款为核心条款，与其他条款冲突时，以本条款及国家、河南省以工代赈政策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的要求编制。

（2）本工程的全套施工图纸、图纸说明、相关规范标准等；

（3）招标工程范围、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4）《郑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

（5）招标控制价参考最新一季度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或市场价；投标材料价格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6）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项目、修改项目名称、修改项目特征；更改材料、设备及构配件标准。

4.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东张庄、康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四类土 2. 挖土深度：4m 内	m3	13037.94			
2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路基整平	m2	64726.6			
3	041001006001	拆除管道	DN300波纹管拆除	m	120			
4	040501004001	塑料管	DN300波纹管新建	m	120			
5	041001007001	拆除砖石结构	1. 旧浆砌片石水渠人工拆除 2. 石渣外运100米	m3	200			
6	041001008001	拆除混凝土结构	C30水泥混凝土沉淀池拆除	m3	8			
7	040601012001	池槽	C30水泥混凝土沉淀池新建	m3	8			
8	040202003002	水泥稳定土	1. 水泥石土 2. 水泥含量：6% 3. 厚度：20cm	m2	64726.6			
9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水泥混凝土路面 2. 水泥混凝土种类：c30 3. 厚度：18cm 4. 运距：自行考虑	m2	59589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东张庄、康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

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 算 基 础	费率 (%)	金 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 注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价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					
2	01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1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2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3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3	02	其他(费率类)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标段：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东张庄、康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

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东张庄、康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计算基数	计费率(%)	金 额(元)
1	规费	定额规费+工程排污费+其他			
1.1	定额规费	分部分项规费+单价措施规费			
1.2	工程排污费				
1.3	其他				
2	增值税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东张庄、康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
以工代赈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服务承诺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投标文件中项目部组成人员全部到岗，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我方愿同时接受招标人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其他处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成员人数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如投标单位不是联合体，以上内容可不填写。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或复印件。
3. 符合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资格的投标人，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 服务承诺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进度计划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1）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继续教育（如需）；

（2）若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应附联合体各方成员资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2023年01月01 日以来）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没有填无，此表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六)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 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 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 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 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 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